

#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文件

黑关通字〔2022〕1号

## 关于印发《省直机关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 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 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中省直各部门：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同意《省直机关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细则〉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在本部门党组（党委）领导下，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8月23日

# 省直机关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细则》的通知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厅字〔2021〕46号，以下简称《意见》），是首个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关工委工作的规范性文件；《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细则》（厅字〔2021〕22号，以下简称《细则》），是经黑龙江省委常务委员会会议修订，由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省委党内法规。这两个文件对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关工委奋进新时代、走好新征程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了贯彻落实《意见》《细则》精神和省委同意的贯彻两个文件《责任分工方案》要求，现就加强省直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思想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党的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工程。中省直各部门党组（党委）要按照《意见》《细

则》要求，充分认清新时代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行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主体责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把《责任分工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逐项分解、落实责任，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组织建设，夯实工作基础。**省直机关工委要高度重视加强中省直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中省直各部门特别是系统大、青年职工多、退休老同志多的部门，具备条件的应建立关工委，完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为有效开展工作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关工委主任由机关党委书记或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可由退休的厅级干部担任。关工委驻会领导由本单位党组（党委）研究确定，并向省直关工委报备。关工委下设办公室，负责关工委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有关处室负责人兼任，工作人员可由身体健康的退休老干部担任。关工委实行驻会人员聘任制。

**三、加强机制建设，确保工作到位。**各部门无论是否建立关工委，都要按照《细则》第十九条要求，把关心下一代

工作作为机关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督促落实，统一规划部署、统一检查指导、统一考核验收、统一表彰奖励。部门党组（党委）每年至少要听取一次关工委工作汇报，提出工作要求；三年召开一次省直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

**四、加强能力建设，突出工作重点。**紧紧围绕《意见》《细则》确定的重点任务，部门关工委要结合实际，着重做好四项工作：一是服务中心工作、服务青年干部职工成长成才开展活动，通过“五老”的言传身教，对青年干部职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红色基因传承和业务技术的传帮带，保证本单位中心工作任务的完成。二是开展“五老为家庭教育做榜样”活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广好的家教经验。三是结合业务职能，找准工作的契合点和着力点，开展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四是做好社会面的关心下一代工作，与属地街道、社区、学校等积极联系，形成活动联办、资源联用、协调发展的局面。在开展上述工作时要运用好抓活动、抓阵地、抓品牌的工作方法，进一步提升省直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五、加强队伍建设，发挥“五老”优势。**积极组织、引导、动员更多老同志，特别是新退下来的有专业特长的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省直关工委将从中省直范围内，聘

请、组织一批青少年教育方面的领导、专家、教授，组成省直关心下一代“五老人才库”，持续打造一支覆盖面广、素质较高、专业性强的“五老”队伍，从人员力量上保证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深入开展。

**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工作合力。**省直关工委要建立健全成员单位协商议事制度，省直教育、科技、文旅、卫健、体育、民政和公检司法以及工青妇等成员单位要密切合作，通过召开协商议事会议、联席会议等，研究解决关心下一代工作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成员单位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优势作用。

**七、加强阵地建设，用好教育资源。**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种教育实践基地，深入挖掘省直文化和红色资源，坚持“五育并举”，推动“五色教育”，构建主题化、体系化、规模化的优秀省直关心下一代教育实践基地矩阵。加强命名、建设和管理工作，有计划地组织青年干部职工和青少年到教育实践基地参观学习，不断提高青年干部职工和青少年的参与度和认知度，发挥基地在提升青年干部职工和青少年综合素质方面的优势作用。

**八、加强品牌建设，创新活动载体。**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及《意见》《细则》有关要求，建立完善中省直各单位“省直机关家长学校”体系，通过线上线下积极开展中

省直机关系列家庭教育活动，广泛宣讲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指导各单位积极开展青年干部职工子女的关爱活动。联合省科协关工委，依托黑龙江省青少年学习与发展学会，在搞好科普教育同时，大力弘扬科创精神，大力开展青少年科创教育和青少年科创比赛等系列活动。

**九、加强横向联动，整合社会资源。**积极协调省国资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省贸促会、省工商联和省直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部等有关部门，做好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组建关工组织的工作，做到成熟一个、组建一个。根据企业规模，大企业可单独成立，小微企业可联合组建关工组织。鼓励支持爱心人士、专业人士、社会组织和各类爱心企业，按照自愿性、公益性的原则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社会各界力量的独特作用和优势。

**十、加强经费保障，确保关怀到位。**按照《意见》和《细则》的规定，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关工委工作。关工委所在单位要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工作经费；对在关工委工作的驻会“五老”给予适当经费补助，把“事有人做、责有人负”的要求落到实处，体现党委和政府对“五老”的关怀爱护。

**十一、加强调查研究，提高工作实效。**针对青少年学习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国家关心下一代工作要求，通过调研、座谈、研讨、论坛、课题等多种形式，聚焦

突出的短板和难题，开展专题研究，为省直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提供理论支撑、工作指导，推动问题的分类解决。

**十二、加强网上关工，搞好舆论宣传。**深入开展网上关工委建设，积极整合各方面力量，开展网上关心下一代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帮助各部门关工委及“五老”运用网络进行信息沟通和联系，运用融媒体等多种手段，加强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联合相关部门、省内各大媒体做好典型事例、品牌活动的宣传工作。